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突尼斯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导言

1. 突尼斯注重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谨根据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义务提交国家报告。
2. 本报告涵盖 2017 年至 2022 年 7 月这一时期，由负责编写报告和落实建议的国家机制起草，即协调、编写和提交报告以及落实人权建议的国家委员会。<sup>1</sup> 报告载有突尼斯根据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所提建议采取的最重要的立法和体制措施。
3. 从 2021 年 7 月 25 日起，突尼斯经历了全面的改革进程，并为多个政治活动设定了日程，包括全国在线协商和国家新《宪法》全民公投，以及将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
4. 2022 年 7 月 25 日举行了新《宪法》全民公投。新《宪法》包括一整章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共 34 条。
5. 突尼斯希望利用讨论本报告的机会进行建设性和透明对话，以加强国家人权体系。

## 报告编写方法

6. 国家委员会根据报告准则，在编写报告时采取了参与性办法。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丹麦人权研究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组织了多项活动，包括为国家委员会成员举办两次培训班，<sup>2</sup> 与独立的国家机构进行对话、互动和磋商，<sup>3</sup> 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与民间社会组织 and 儿童及青年团体进行磋商，<sup>4</sup> 从中得出了一系列建议(附件 1)。

## 一.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体制和战略框架

### A. 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与人权机制的互动(125.1、125.2、125.3、125.4、125.5、125.8、125.9、125.10)

7. 突尼斯自 2017 年以来批准了以下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sup>5</sup>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sup>6</sup>
  -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sup>7</sup>
  - 《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欧洲委员会第 108 号公约)及其关于监测机构与数据跨境流动的第 181 号附加议定书。<sup>8</sup>
8. 2018 年 7 月，突尼斯就《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第 34 条第 6 款发表了声明，承认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有权受理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诉。
9. 根据突尼斯发出的公开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自 2017 年以来对突尼斯进行了八次访问。

10. 突尼斯注意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自 2017 年以来，已经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合并国家报告和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合并国家报告。2020 年 3 月审议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报告，2021 年 5 月审议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报告。

11. 突尼斯还积极寻求担任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成员。自 2017 年以来，已经提名了五个候选人。

## B. 协调立法框架和法律(125.6、125.7、125.13、125.14、125.16、125.19、125.22、125.23、125.24、125.25、125.26、125.27、125.28)

12. 突尼斯根据 2017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加强了国内立法，颁布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反对种族歧视和规范家政工作的法律，还颁布了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与子孙后代权利委员会的法律。附件 2 载有 2017 年以来颁布的最重要法律文书。

13. 为了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宪法》和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突尼斯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监督国家法律规定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标准，<sup>9</sup> 确定那些需要协调的涉及人权的法律文书，并就此提出建议。

14. 司法部还设立了两个委员会，负责根据人权标准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两个委员会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15. 根据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的组织法，人权委员会可以就调整法律规定以符合国际标准提出建议。

## C. 体制框架

### 1. 司法机构(125.15、125.96、125.98)

16. 2017 年第 19 号组织法<sup>10</sup> 对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 2016 年第 34 号组织法作了修订，该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开始运作，其预算由议会专门讨论通过。委员会着手筹备并跟进司法人员的年度职务晋升和任免，并审议纪律案件。

17. 最高司法委员会还设立了多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起草《法官条例》，拟订《法官行为守则》。

18. 根据 2019 年第 41 号组织法<sup>11</sup> 设立了审计法院。

19. 根据关于设立临时最高司法委员会的 2022 年第 11 号法令<sup>12</sup> 和关于任命临时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的 2022 年第 217 号总统令<sup>13</sup> 重组了最高司法委员会。

20. 为补充 2022 年 2 月 12 日关于设立临时最高司法委员会的 2022 年第 11 号法令，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颁布了 2022 年第 35 号法令。新《宪法》第四章载有关于各类法院职能的一节。

### 2. 宪法法院(125.11、125.17、125.18、125.21、125.27、125.29)

21. 议会未能成功选出宪法法院的所有成员。根据 2021 年第 117 号总统令<sup>14</sup> 第 21 条，撤销了负责监督法律草案合宪性的临时机构。

22. 新《宪法》第五章专门就宪法法院及其职权和构成作出规定。

### 3. 宪法机构(125.18、125.20、125.27、125.29、125.98)

23. 国家新《宪法》第七章补充了 2014 年《宪法》中关于宪法机构的第六章，专门纳入了关于最高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职权和组织结构的条款(第七章第 134 条)。

24. 关于独立宪法机构的共同规定的 2018 年第 47 号组织法载有关于这些机构的组织和管理规则以及关于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控制的规定。<sup>15</sup>

25. 关于预算的 2019 年第 15 号组织法规定，对独立宪法机构预算的审议为特殊任务，应遵循特定程序。

#### (a) 最高独立选举委员会(125.85)

26. 自 2017 年以来，该委员会监督了多次选举活动，包括 2019 年的议会和总统选举、2018 年的市政选举以及其他所有选举活动。

27. 颁布了 2022 年第 22 号组织法<sup>16</sup>，以修订 2012 年第 23 号法令部分条款。<sup>17</sup>还颁布了关于任命最高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的 2022 年第 459 号总统令。<sup>18</sup>

28. 颁布了关于动员选民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参加突尼斯新宪法草案公投的 2022 年第 506 号总统令。<sup>19</sup>颁布了关于修订和补充关于选举和全民公投的 2014 年第 16 号组织法(2014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 2022 年第 34 号法令，<sup>20</sup>以及关于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全民公投公布新宪法草案的 2022 年第 578 号总统令。<sup>21</sup>

29. 最高独立选举委员会尽职监督了在国内外组织的新《宪法》全民公投。

30. 根据该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关于初步公投结果的决定，在 9,278,541 名登记选民中，共有 2,830,094 人投票，其中 2,607,884 人(94.6%)赞成，148,723 人(5.4%)反对。

#### (b) 视听通信管理局

31. 已经起草了一项关于修订 2011 年第 116 号法令(关于设立独立视听通信高级管理局的替代机构)的组织法草案。仍在与利益攸关方讨论该草案。

32. 还颁布了关于批准该管理局工作人员守则的 2019 年第 733 号政府令。<sup>22</sup>

#### (c) 可持续发展与子孙后代权利委员会(125.50)

33. 颁布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子孙后代权利委员会的 2019 年第 60 号组织法。<sup>23</sup>尚未完成该委员会的组建。

#### (d) 人权委员会(125.35、125.36)

34. 颁布了关于人权委员会的 2018 年第 51 号组织法，<sup>24</sup>并启动了该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开放了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候选人名单。议会原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全体会议选举委员会理事会成员，但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推迟。尚未完成该委员会的组建。

35.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自 2008 年 6 月成立以来持续履行职能，并获得 B 级认证。

36. 为避免出现职权的重叠，人权委员会根据《设立人权委员会法》第 14 条，与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协调，并交换所收到申诉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 4. 独立的公共机构

##### (a)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125.31、125.74、125.76、125.77)

37.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实际运作，拥有广泛的任务授权，并独立履行职能。委员会每年由公共预算拨款。

38. 2017 年第 562 号政府令<sup>25</sup> 确定了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成员的授权及特权。

39. 新任命了该委员会一半的成员，新成员于 2022 年 3 月在总理面前宣誓就职。

40.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突尼斯，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与该代表团对多个拘留中心进行了联合访问。

##### (b) 信息获取权利委员会

41. 根据 2017 年第 918 号政府令<sup>26</sup> 选举和任命了该委员会的成员，此后委员会开始履职。2017 年第 1359 号政府令<sup>27</sup> 确定了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成员的授权及特权。

##### (c)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

42. 根据 2017 年第 197 号政府令<sup>28</sup> 组建了该委员会并任命了其主席和成员，根据 2019 年第 653 号政府令<sup>29</sup> 规定了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方式。但该委员会在加强人力资源和从司法部预算中获得财政资源方面仍然面临困难。

#### 5. 其他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125.37、125.42)

43. 新《宪法》加强了保护人权的体制系统，其中关于立法职能的第三章规定在大区和地区设立议会。第六章规定设立地方和大区权力机构。第八章规定设立最高教育委员会。

44. 除了这些宪法机构外，还根据 2021 年第 203 号政府令<sup>30</sup> 设立了反对种族歧视国家委员会，目前正在组建该委员会。

45. 根据 2017 年第 737 号政府令<sup>31</sup> 在内政部设立了人权总局，负责接收和处理与人权有关的申诉，以及听取意见、提供建议和指导。内政部还设立了一个中央监察局。

46. 根据 2021 年第 20 号法令<sup>32</sup> 设立了牺牲者基金，旨在关怀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包括军事人员、国内安全部队成员和海关人员，以及革命烈士和伤员的直系亲属，并采取措施确保他们享有相关权利，获得卫生保健和社会照料。

## D.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战略和行动框架

### 1. 国家人权战略(125.32、125.37)

47. 突尼斯从 2020 年底开始为国家人权战略设定基准，其中最重要的基准之一是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48. 国家协调、编写和提交报告委员会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也努力制定行动计划，跟进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 2. 能力建设和人权教育(125.33、125.38、125.39、125.61、125.62、125.125)

49. 人权培训始终是法官(包括军事法官)以及警察和安全学院培训方案的重点，所有领导层都接受了培训，相关教学时间增加了一倍。2020 至 2021 年，约 2,200 名国民警卫队的军官和成员接受了基础培训和继续培训。

50. 培训课程专门面向所有与多个目标群体进行日常互动的社会工作者和专业人士。还针对一些主题设立了特别培训方案，如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组织法》和《打击种族歧视组织法》的培训。

51. 根据武装部队面对的新挑战和参与的新任务，持续更新《军事教育手册》，并且正在拟订防卫部门的行为守则，其中一定会载有关于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规则和原则。

52. 在与人权高专办的伙伴关系框架内，为宗教界开展关于人权准则的教育活动。

53. 300 名儿童权利监察员和 5,000 个幼儿教育工作者参加了其工作领域的培训方案。

54. 在执行多部门幼儿发展战略时，分发了 5,000 个关于儿童权利的教学资料袋，并就如何使用对 5,000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55. 本报告多次提及为众多相关从业人员开展的培训活动。

56. 在人权教育方面，根据人权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具体目标开始审查教育方案。

57. 全面健康教育的概念已被纳入教育方案。建立了爱幼学校，以将人权原则纳入学校生活的关键领域。为此，推出了一本教学手册和一个在线互动平台，以支持人权教育，促进表达自由，并打击学校环境中的仇恨言论。

58. 为加强这一趋势，与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合作制定了国家公民教育战略，并正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合作实施该战略。

## 二. 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 A. 禁止酷刑(125.68、125.69、125.70、125.71、125.72、125.73、125.74、125.75、125.79)

59. 突尼斯目前正在根据国际标准审查《刑法》，包括其中关于酷刑概念的第101条之二。

60.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与司法部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根据该协定，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将参与处理与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权利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布了相关工作备忘录，规范了该委员会查访监狱和惩教中心的程序，并为其成员履职提供便利。该委员会在2021年组织了49次对各监狱的查访，2018年为23次。2021年，各种国家和国际机构共进行了222次查访(附件3)。

61. 2018年与突尼斯捍卫人权联盟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还允许查访内政部管辖的拘留和羁押场所。

62. 在对监狱中据称的酷刑或不当行为进行独立调查方面，监狱和惩教总局承诺审查所有收到的以及监督机构或从事防范酷刑工作的人权机构和组织转交的关于虐待的投诉和指控。

63. 截至2020/21司法年度末，共调查了296起酷刑指控。

64. 内政部的监督和检查机构负责打击酷刑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涉恐案件中的这类行为，通过加大力度进行突击的和事先通知的监督巡视和查访，确保安全单位在对待嫌疑人员时遵守法律，并就收到的投诉和控诉进行必要的行政调查。如果投诉和控诉经证明属实，将对有关官员启动刑事和行政程序。

65. 为加强相关人员的能力，进行了如下培训：

- 2017年，33名法官接受了关于反对酷刑的培训；
- 2017年，126名法官接受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为嫌疑人提供保障的培训；
-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纳入监狱和惩教中心内部学校的人权课程，向各类学员讲授，2020年共有1,494人接受了这方面的培训；
- 一些法官和法医接受了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66. 继2018年6月出版并推广《酷刑和虐待指控中的法律医学证据指南》后，2019年在全国各地区举办了8期关于使用该指南的培训班，约50名医生参加。

67.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为负责拘留者状况的官员和职员以及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组织了多次培训讲习班。

68. 为落实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6年审议突尼斯国家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国家协调、编写和提交报告委员会以参与性方法制定了落实建议的行动计划，并正在跟进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障人权(125.52、125.53、125.58、125.78、125.79)

69.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的 2015 年第 26 号组织法规定，必须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调查。因此类罪行被拘留的人在会见律师、通知家人、接受体检以及对侵权行为提出申诉的权利方面，与其他嫌疑人享有相同保障，但拘留期限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797 人(其中女性 38 人)因涉嫌恐怖主义犯罪被收监，2017 年的这一数字为 1,310 人(其中女性 52 人)。

70. 国家努力为拘留场所配备监控摄像机。

71. 审查了国内安全部门的内部检查和监督制度，将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裁决权移交一个独立的中央监察机构，即内政部的中央监察局。还建立了一个内部系统，用于受理申诉和投诉，并在行政和(或)司法层面加以处理。

## C.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125.51、125.54、125.55、125.56、125.57)

72. 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根据联合国的战略愿景以及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监督《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目前正在以参与性方式评估和审查该战略。

73. 为在培训课程中落实《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国家战略》，委员会组织了多个方案，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培训课程，例如为法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以及从事保护儿童工作的人员制定了关于采用多边方法在儿童和青年中预防极端主义的培训方案，以及为伊玛目和宗教领袖开展了另类话语形式的培训。

74.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委员会与司法部合作，正在建立一个国家机制，以便及早发现和干预有极端主义倾向的案件。

75.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召开了多次相关研讨会，并根据讨论成果颁布了《突尼斯共存文件》。此外，正在主要清真寺实施一项国家方案，其中包括在专家监督下的课程，还发布了《伊玛目指南》和《伊玛目哈提卜手册》，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设计监狱内的课程和对话。

76. 2017 至 2018 年，组织了一场运动，包括创建一个在线门户网站，用于传播伊斯兰教的价值观以及呼吁人们，特别是年轻人秉承宽容和摒弃暴力的教育短片，并在周五聚礼的宣讲中呼吁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77. 2019 年与人权高专办就促进宗教事务和人权教育缔结了一项伙伴关系协议。不同文明与宗教对话研究中心于 2020 年 3 月出版了关于利用人道主义和社会方法应对恐怖主义问题的学术期刊。

78. 还在 16 个省面向 430 个家庭开展了一些项目。自 2017 年以来创建了 19 个流动儿童俱乐部，其中 4 个在边境地区。还建立了 11 个旨在向年轻人传播对话与和平共处文化的网络广播站。此外，2022 年在内陆地区举办了 11 个儿童营活动。



79. 已经完成了边境地区发展特别方案的实施，开展了地方发展项目，以确保改善 8 个省份中 20 个边境县的生活条件。2016 至 2018 年期间，修缮了 216 套住房，创造和巩固就业机会，使 2,144 人受益。

80. 设立了一个关于另类话语形式的平台，目的是在与民间社会合作传播人权文化，对抗暴力和仇恨言论，在该平台的框架内已经完成了一部纪录片和多个教育短片。

81.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采取了整体办法，相关努力推动在该领域取得积极成果。

#### D. 管理紧急状态(125.52、125.92)

82. 根据关于管理紧急状态的 1978 年第 50 号命令，国家多次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为根据国际标准修正该命令，启动了一份立法动议，以确保在保护公共安全和保障人权之间取得平衡。部长级理事会审议了该动议，并于 2018 年提交议会。

#### E. 安全部门改革(125.33、125.39)

83. 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制定了社区警务方案，已在多个城市实地试点启动了该方案，有待推广至全国。

84. 该方案最重要的内容包括：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行为准则、新的监督和检查政策草案等)；为安全部队和国民警卫队创建多个示范中心，以改善基础设施、工具、设备和后勤框架；开设四个培训和模拟中心；并在内政部中央总部和国民警卫队总局设立公民空间。开发了用于处理投诉和进行监察的系统，以及一个用于分析犯罪行为的地理信息系统。加强了培训，促进了与公民的伙伴关系和沟通。

#### F. 死刑(125.64、125.65、125.66、125.67)

85. 在突尼斯，虽然有过死刑判决，但自 1991 年 11 月 17 日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联合国作出了多项关于死刑的决议，最近一次是在 2020 年。依照这些决议，突尼斯等多个国家同意暂停执行死刑。在突尼斯社会内部仍然存在关于死刑问题的争议和意见分歧。

86. 应当指出，被判处死刑的囚犯享有与其他囚犯相同的权利，有权每月接受一次家人的探视并获得家人送来的物品。

#### G. 司法制度(125.97、125.98)

87. 司法部正在努力发展司法系统，以提供高质量服务，满足公民对独立、透明和有效司法的需求。为此，该部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指标 16.3，制定了 2016-2020 年战略计划。<sup>33</sup> 该战略计划包括五个主要方面：确保司法独立的价值观和原则，建立对司法和司法机构的信任；尊重法律；提高司法和监狱系统的道

德标准；提高司法质量并为诉讼当事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以及加强沟通和伙伴关系机制。

88. 为了提高司法质量，在所有初审法院的公诉厅设立了刑事案件快速审判小组，负责直接监督法警在被告人获得保释情况下的工作，并在案件移交审判后予以跟进，确保被告出庭，避免缺席判决和冗长的诉讼程序。

89.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检察机关全体会议上，启动了刑事政策指导文件的编写工作，采用了涵盖司法系统各机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参与性程序。

90. 在实践中，正在实施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多个方案，其中包括支持司法机构的结构和人员配置改革的“伙伴关系、改革和包容性增长方案”(SPRING)；司法改革支持方案；由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负责的欧洲委员会方案，该方案旨在发展和加强最高上诉法院和其他五个试点法院的能力；以及“协助南部邻国的民主改革”方案。

91. 还成立了专门的司法机构，如打击恐怖主义的司法机构和负责经济和金融事务的司法机构。

92. 为维护诉诸司法的权利、促进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启动了对关于司法援助的 2002 年第 52 号法<sup>34</sup> 的审查，在行政司法部门加强了这一制度，并为解决司法援助程序过于冗长的问题发布了联合通知，其中强调必须向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司法援助。为了便利获得司法信息和服务，在各初审法院设立了司法咨询办公室，编写了司法咨询指南。建立了一个在线法律数据库，提供多种服务。还同时开发了一个向法院提交案件的在线系统，目前正在运行。

93. 为努力控制疫情对司法审判，特别是对被拘留者的审判的影响，建立了一个远程审判系统，为 13 个上诉法院、20 个初审法院和 10 个监狱单位配备了使用该系统所需的设备。

## H. 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现象(125.100、125.101、125.102、125.103)

94. 在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根据刑事政策草案，正在考虑减少使用审前拘留，并为此采取预防性措施，扩大法官执行判决的权力并赋予法官改判的权力。目前正在审查《监狱法》。

95. 在这方面，颁布了关于电子监控系统的 2020 年第 29 号法令，<sup>35</sup> 并已经开始使用该系统。

96.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36 条，在 14 个法院设立了缓刑办公室，启用了社区劳动的刑罚。

97. 根据关于毒品的 2017 年第 39 号法，<sup>36</sup> 法官在就涉及初次使用毒品的案件作出处罚时享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

98. 正在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发展基础设施，为此规划、建造和扩建一些监狱单位，努力确保每个囚犯有更多的空间，预计到 2022 年底将达到人均 3.42 平方米。此外，在考虑到社会状况、健康情况以及风险程度的基础上，每天将被定罪的囚犯在各监狱间重新分派，以改善监狱过度拥挤情况，特别是关押还押拘留者的监狱。

99. 为应对疫情采取了多项预防措施，包括暂停当面探视，维持在定期探视中使用隔离板的模式，将少年犯接受探视的次数减少到每周一次，并在七所监狱划拨隔离区，根据收押方式、拥挤程度、司法分区和各个监狱的具体特点，接受来自不同地区的新囚犯。

## I. 打击人口贩运(125.80、125.81、125.82)

100.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采用参与性方法，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指标 16.2 和 16.4 以及目标 5 的指标 5.2，制定了 2018-2023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

101. 在这方面，为专业人员组织了一些培训活动，超过 425 人参加，其中包括普通法官和军事法官、国内安全部队成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保护工作者。还在全国和地方层面开展了许多宣传活动。

102. 委员会自 2020 年起开始组织远程学习课程“Help”，41 人参加了第一期课程。

103. 委员会努力在与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战略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建立一个监测、转介和转送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国家机制，以便查明受害者身份，为他们提供支持和保护，并移送适当的部门服务。

104. 在为受害者提供社会救助和收容服务方面，2020 年，社会福利中心共收容了 79 名各年龄段的受害者。

## J. 促进公共自由(125.84)

### 1. 结社自由和保护人权维护者(125.92、125.93、125.94)

105. 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政府正在审查 2011 年第 88 号法令，旨在：

- 建立一个处理各协会申请的在线平台，以简化结社程序并巩固财务透明度原则；
- 审查各协会的公共经费；
- 建立关于设立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制度；
- 建立关于公益机构的法律制度。

106. 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仍在讨论相关草案。

107. 在减少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方面，第 88 号法令规定，“禁止公共部门直接或间接地妨碍或阻挠社团的活动”，以及“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相关主管部门保护所有人不因合法行使本法令所述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迫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

2. 表达自由以及新闻和出版自由(125.86、125.87、125.88、125.89、125.90、125.91)

108. 在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政府根据国际标准提交了一项关于修正 2011 年第 115 号和第 116 号法令(关于视听通信自由和规范视听通信管理局的职能)的立法动议。

3. 保护个人数据(125.95)

109. 根据 2013 年第 4506 号命令成立了电信技术局，并在该局内部设立了一个负责监督国家电信活动监测系统使用情况的委员会，旨在保护个人数据和公共自由。为提供这方面的保障，规定委员会应由一名法官担任副主席，其成员应包括一名国家个人数据保护局的代表。<sup>37</sup>

4. 示威自由(125.63)

110. 在公共地点合法组织的示威和抗议活动毫无疑问地受到保护。在相关活动偏离其和平性质时，当局逐步合法使用武力进行干预。

111. 任何安全人员或官员在执行防暴任务时如果犯下严重的职业错误，都会受到必要的行政和司法追查。内政部的监督机构在收到任何关于安全人员滥用职权的申诉后，将根据透明和公正的规则进行必要调查，并在经证明存在违规行为时采取必要纪律措施。

### 三. 促进平等和确保不歧视

A. 打击种族歧视(125.40、125.41、125.42、125.43、125.46、125.47)

112. 根据相关国际标准颁布了关于打击种族歧视的 2018 年第 50 号组织法。该法将种族歧视单列为一项罪行，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作为加重处罚情节，并规定受害者有权获得心理和社会照料、法律保护以及公正和适当的司法补救。该法生效后，已根据该法作出了多项司法裁决。

113. 根据 2021 年第 203 号政府令设立了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该命令确定了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能，目前正在进行该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B. 残疾人权利(125.45、125.176、125.177、125.178)

114. 突尼斯正在根据国际标准审查 2005 年第 83 号组织法，以促进残疾人权利。

115. 国家努力促进残疾人切实融入社会。自 2016 年以来，每年在全国启动 700 个就业相关项目。2016 至 2020 年，有 877 名残疾人，其中包括 249 名妇女在私营部门就业。将公共部门 2% 的职位(126 个职位)分配给残疾人。

116. 国家共有 310 个专门教育中心，15,570 人从其服务中受益。有 291 个协会活跃在残疾人领域，这些协会目前正在建设 8 个新中心。建立了一个残疾问题国际研究中心。

117. 24 个面向儿童的包容性媒体中心为听力、视力、智力和肢体残疾儿童分配了空间。自 2017 年以来，已有 4,000 名残疾儿童受益于这些服务。

118. 在学校包容性方面，国家正在努力克服全纳学校在运作中遇到的问题。

119. 国家为患有自闭症的儿童制定了一项学前教育方案，两年来已有 500 名儿童从中受益。

120. 在诉诸司法方面，对若干法院提供了特别装备，还采取了一些举措来改善视力障碍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提供盲文版本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

121. 最高独立选举委员会确保提供盲文选票，并在必要情况下为视力障碍者行使投票权提供设施。

122. 继续向残疾人发放残疾证、向贫困家庭发放补助金和免费医疗卡，此外还实施了为残疾人提供义肢和辅助器具的方案，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实施了一个旨在促进残疾儿童适当寄养服务的项目，并提高了寄养家庭领取的补助。

123. 在打造相关空间方面，开设了一些课程，向建筑师和工程师展示如何在建筑和城市发展项目中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

124. 军队的基本规章载有许多关于残疾军人享有健康、物质和社会照料的特权的规定，此外还规定重度残疾军人可以在家中享有保健和康复服务。

## C. 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

### 1. 促进性别平等(125.44、125.113、125.129、125.130、125.132、125.135、125.136、125.137、125.141、125.155、125.167、125.168、125.169、125.170、125.171、125.172)

125. 新《宪法》规定，所有男女公民平等，并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支持和发展妇女的既得权利，国家还应保障男女在所有领域享有平等任职的机会。国家力求在民选议会中实现性别平等。

126. 《预算组织法》第 18 条要求采用性别视角编制和执行预算。2018 年《地方权力机构法》也要求采用这种方法。

127. 已经批准了多项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见第 CEDAW/C/TUN/7 号报告第 91 至 112 段)，其中最重要的是 2018 年 6 月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 颁布的《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的国家计划》，各部门在该计划下制定了分计划并已开始实施。

128. 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由欧洲联盟资助的突尼斯巩固性别平等方案。此外，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支持下，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了国家计划和部门计划。

129. 在《2017-2020 年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赋权国家战略》的框架内，继续实施防止辍学，特别是防止农村地区女童辍学的国家项目。2022 年第一季度，在超过 16 个省建立了发展协会。2022 年初，在中西部设立了 2 个妇女协会，30 名妇女从中受益。

130. 该战略还包括面向农村地区妇女的多个方案，为她们制定了多项措施(见第 CEDAW/C/TUN/7 号报告第 112 段和第 346 至 353 段)，包括到 2020 年将妇女创业方案的拨款从 300 万第纳尔增加到 1,000 万第纳尔，并将分配给妇女农业项目的贷款比例提高 5 倍，从 6% 增加到 30%。

131. 为了支持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制定了“Raida”(女性先锋)计划，以支持和促进妇女创业，并在该计划内与国家团结银行合作设立了一个妇女筹资渠道。这促成了近 2,300 个项目的创建，总投资近 1,700 万第纳尔。

132. 到 2020 年，还通过该计划资助了 217 所机构，其中包括 193 所幼儿园、18 个托儿所和 6 个儿童娱乐和文化机构。

133. 2022 年 3 月 8 日，启动了新的国家计划“Raidat”(女性先锋们)，该计划实现了融资渠道多样化，为女性群体中创造价值的先锋、团结先锋、支持先锋、发展先锋和创新先锋提供资金，财政拨款预计达 5,000 万第纳尔。该计划的目标是以每年 600 个项目的速度创建 3,000 个项目。

134. 该计划的特点之一是取消了自筹资金，给予 3 至 5 年的宽限期，并将贷款额度提高至 10,000 至 300,000 第纳尔。截至 2022 年 6 月，已收到 2,000 份项目申请，包括通过该计划在线平台提交的 1,600 份项目申请。

135. 《宪法》和现行法律保障男女同工同酬。劳动监察员负责监督私营部门的经济企业，以确保企业不采取歧视性做法，还负责编写监督记录，并在出现任何违规行为时将记录提交司法机构。

136. 在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突尼斯在 2021 年 10 月任命了首位女总理，妇女在政府人员构成中占 40%。还首次任命了一名女性担任政府总秘书长。

137. 尽管已经确立了选举候选人中男女人数均等的原则，但 2019 年议会选举后的女性代表人数仍低于预期目标，217 名议员中只有 53 名女性。

138. 在市议会的妇女代表人数方面，市议会选举中共有 3,385 名妇女当选，占议员总数的 47.05%，共有 573 名妇女当选领导职位，占领导职位总数的 29.55%。突尼斯市市长一职首次由一名妇女担任。在地区一级，只有一名女性担任了省长一职。

139. 2018 年，女性在法官总数中占比 43.12%，2020 年女性在司法机构入职人数中占 70% 以上。尽管如此，担任决策职务和高级司法职务的女性人数仍然很低。

2.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125.134、125.138、125.139、125.140、125.141、125.142、125.143、125.144、125.145、125.146、125.147、125.148、125.149、125.150、125.151、125.152、125.153、125.154、125.155、125.157、125.158、125.159、125.160、125.161、125.162、125.163、125.164、125.165、125.166)

140. 新《宪法》第 51 条规定，国家应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41. 颁布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7 年第 58 号组织法，其中载有关于预防、保护、威慑以及相关服务和机构的章节。

142. 该法废除了《刑法》第 227 条和第 227 条之二，并取消了其所有程序性后果，如在涉及与未成年人自愿性交的案件中撤销指控或让犯罪者与受害者结婚。

143. 虽然该法没有明确列入“婚内强奸”一词，但明确规定，该法“涵盖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不论肇事者是谁，也不论犯罪类别”。

144. 该法还将政治暴力定为一种暴力形式。还在《竞选活动规则和程序指南》中纳入了关于性别暴力的内容。

145. 依据该法设立了多个执行机构，包括根据 2020 年第 126 号政府令<sup>38</sup> 设立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观察站，并在初审法院内为专门处理暴力案件的检察官、调查法官和家庭司法法官分配了空间。在国家安全部队和国民警卫队设立了两个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罪行的中央单位，还在每个安全和警卫区设立了 128 个小组，其中 12.5% 的小组由妇女领导。

146. 2018 年 1 月，司法部、内政部、妇女事务部、卫生部和社会事务部签署了一项关于保护暴力受害妇女多部门承诺的联合协议。还编写了部门工作指南，并建立了 24 个区域协调中心。

147. 还加强了与相关协会的伙伴关系，在几个省设立了接待、收容或转介暴力受害妇女的示范中心，到 2020 年，共有 7 个收容所、11 个咨询和指导中心，并在区域委员会和妇女事务部管理的家庭指导和咨询中心为妇女留出了空间。

148. 在取得这些进展的同时，还开展了相关领域的技术培训。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共有 69,777 名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受益于这些机构提供的服务。

149. 在此方面，卫生部长和妇女事务部长还发布了一项联合通知，要求免费提供初步医疗证明，以及简化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体检和住宿的程序。

150. 在保护受害者和威慑措施方面，颁布了多项决定和保护措施。尽管在实施疫情隔离措施期间，这些措施有所减少。还颁布了多项关于司法援助的决定，以便利暴力受害妇女诉诸司法。

151. 附件 4 和附件 5 载有关于 2019 和 2020 年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已解决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

152. 尽管做出了努力，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疫情期间的暴力行为，与前一年同期相比增加了七倍。2020 年 3 月至 6 月，1899 求助热线共接听了 3,085 个来电。

153. 基于此，将求助热线的工作时间延长至每周 7 天 24 小时运作，培训了 18 名与暴力受害者互动的专业人员，并通过在 24 个地区建立 24 个心理危机照料小组，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难民妇女和女童建立了服务系统。

154. 1899 求助热线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转介服务，根据情况将案件转至主管机构，已向安全机构转交了 74 起案件，向司法机构转交了 53 起，向卫生机构转交了 46 起，向相关儿童保护机构转交了 16 起。需要指出的是，一起暴力案件可能涉及多项请求。

155. 开通了儿童及家庭心理服务在线平台以及 1809 免费求助热线，为儿童及家庭提供心理陪伴和指导。每天留出一个广播时段，专门用于就如何在隔离期间如何与家人相处提供建议。

156. 根据 2022 年 6 月的统计数据, 1809 求助热线共接听 745 个来电, 受理了其中 192 个, 占总数的 26%, 并将这些案件转至儿童保护机构或心理专家。

157. 所有利益攸关方, 包括安全人员、法官、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接受关于第 58 号组织法的培训非常重要, 为此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并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制定了多项培训方案和培训手册。第 CEDAW/C/TUN/7 号报告第 148 至 156 段说明了在这方面取得的一些最重要成就。

158. 还特别重视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制定相关指标, 在 2019 至 2020 年期间制定了 38 项指标, 并已在关键部委推行使用(见 CEDAW/C/TUN/7 号报告第 157 和 158 段)。

159. 将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 800 万欧元资金启动一项为期四年的方案, 以支持暴力受害妇女重新融入社会。

160. 正在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 并正在采取参与性方法予以修订。

#### D.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125.173、125.174、125.175)

161. 新《宪法》第 52 条规定保护儿童权利, 父母和国家必须保障儿童的尊严、健康、福利和教育。国家必须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儿童提供各类形式的保护, 还必须照顾被遗弃或父母身份不明的儿童。

162. 为加强立法制度, 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 负责起草《儿童权利法》的修订案, 纳入一个关于受害儿童的章节。正在进行相关工作。

163. 在监测儿童权利方面, 除了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外, 关于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还规定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还加强了国家儿童观察站和国家教育观察站, 并根据 2018 年第 334 号政府令<sup>39</sup> 在司法部设立了促进儿童司法系统的办公室。

164. 已经完成了保护儿童的综合公共政策的拟订工作以及关于儿童发展最高委员会的法律案文的起草工作, 正在等待批准和颁布实施细则。

165. 在实施《2017-2025 年国家多部门幼儿发展战略》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特别是在积极育儿问题上。为该战略拨款 1.2 亿第纳尔。

166. 在授予儿童国籍方面, 国家法律规定, 如果父母一方为突尼斯籍, 其子女便是突尼斯公民。然而, 在执行层面, 这一措施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因此着手拟订一项立法动议, 以取消限制某些儿童获得公民身份的歧视性规定。

167. 在打击童工现象方面, 突尼斯在国际劳工局和美国劳工部的支持下, 制定并实施了《2015-2020 年打击童工现象国家战略》, 该战略的拨款估计达 300 万美元。在该战略的框架内开展了多项活动, 见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第 CRC/C/TUN/RQ/4-6 号文件第 75 至 77 段)。

168. 2020 年 4 月, 修订了社会事务部长关于明确禁止使用童工的工作种类的决定, 并扩大了危险行业和职业的清单。

169. 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联络点, 配有 24 名监察员和 24 名儿童保护代表, 负责监测和处理儿童遭受经济剥削的情况。在这方面, 2018 年建立了一个示范性后



续行动和协调制度，并成立了由地区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处理童工案件的程序指南，以推广这一试点项目。

170. 在提高认识方面，组织了多次关于使用童工危害的宣传活动，被收容的 110 多名 13 至 18 岁的男女儿童和 113 个家庭参加了活动。

171. 美国劳工部 2018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年度报告》显示，突尼斯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sup>40</sup>

#### E. 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125.48)

172. 使用肛门检查这一方法并不是为了证明某人是同性恋或确定其性取向。所有受害者都会接受这一检查，这是证明他们没有受到肛交性侵犯的唯一方法。

173. 根据《刑法》第 230 条，只有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肛门检查，并且不能将检查结果作为定罪证据。法医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否则将根据《医学伦理法》受到纪律处分或刑事处罚。

174. 突尼斯回顾，本国投票赞成了人权理事会 2019 年关于延长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任务的决议，独立专家此后于 2021 年 6 月访问了突尼斯，这是独立专家对该地区的首次访问。

### 四.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75. 2022 年，突尼斯根据对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实施成果的评估，在突尼斯 2035 年战略愿景的框架内，以参与式战略规划方法启动了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176. 2016-2018 年规划的总体完成率约为 45.8%，所涉资金中 50.4%来自公共投资，37%为私人投资。

177. 应该指出的是，受疫情影响，采取的特别应对措施一直持续到 2022 年，因此尚未对该规划进行最终评估。

178. 突尼斯 2019 年提交了首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自愿审查报告，随后在 2020 年提交了第二份报告，说明了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发展规划的情况。2020 年，突尼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方面非洲排名第一，完成率为 67.1%。

179. 为了抑制高物价，颁布了关于打击非法投机的 2022 年第 14 号法令。<sup>41</sup>

180. 为了改善商业和投资环境，颁布了关于发布应获得批准的经济活动专项清单和应获得行政实施许可证的项目清单的 2022 年第 317 号总统令。<sup>42</sup>

181. 在体制方面，根据 2017 年第 54 号法<sup>43</sup> 和建议 125.30 成立了全国社会对话委员会。2018 年第 676 号政府令<sup>44</sup> 规定了该委员会的构成。该委员会尚未举行任何会议。

182. 还设立了社会发展最高委员会，负责跟进、协调和评估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政策。<sup>45</sup>

## A. 区域间公平发展的权利(125.49、125.104、125.106、125.110)

183. 在执行以下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

- **区域发展方案：**2020 年年度财政拨款达 3.5 亿第纳尔。2011 至 2020 年，为该方案拨款 25.15 亿第纳尔，其中 64% 的资金用于 16 个最不发达省份，占全国人口总数 50%。该方案促进了农村公路和道路的修建，为家庭提供了饮用水和电力，改善了住房条件并创造了生计来源；
- **综合发展方案：**帮助在农业和手工业部门建立了 3,805 个个体项目，带来了 8,615 个就业机会，培训了 4,953 名受益者。修复了 800 公里的公路和道路，建设了 33 个初级卫生保健中心和 21 个青年俱乐部和中心。81% 的注册项目分布在发达地区，沿海地区占 19%。截至 2020 年 9 月，该方案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总成本共计 5.44 亿第纳尔；  
该计划的第三阶段于 2018 年在 100 个县启动，总投资为 10 亿第纳尔。61% 的项目分布在内陆地区的县；
- **区域合作社方案：**2016 至 2020 年期间，每年登记 130 万个工作日，总拨款估计约为 710.91 万第纳尔，参与该方案的工人人数从 2015 年 12 月的 59,122 人减少到 2020 年 12 月的 46,491 人，同时从 2016 年 5 月初开始增加补助金，以确保最低工资，并使工人能够参加社会保障制度；
- **市政和城市发展方案，包括：**
  - **城市发展和地方治理方案：**2016 至 2019 年，该方案第一阶段的费用约为 12 亿第纳尔，用于为市政当局的年度投资方案供资，并实施了 225 个社区改造特别方案，受惠居民约达 65 万。2020 至 2022 年，该计划第二阶段的费用约为 3.5 亿第纳尔；
  - **居民区改造方案：**在该方案的第一阶段(2012-2021 年)改造了 155 个社区，惠及 685,000 名居民，总费用估计为 6.1 亿第纳尔。将在 2019-2025 年期间实施该方案的第二阶段，涉及另外 155 个社区，将惠及 780,000 名居民，总费用估计为 6.65 亿第纳尔；
  - **欠发达地区综合管理项目：**涉及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创造价值链、发展农业生产系统以及相关培训。在 8 个内陆省份的 18 个县实施了该项目。

184. 在保障饮水权方面，2016 至 2019 年完成了农村饮水方案一期工程，截至 2018 年，完成了 284 个项目、17 个农村饮用水供应项目、38 个改造项目和 10 个深井项目。

185. 该方案第二阶段覆盖 2017 至 2023 年这一时期，截至 2021 年 3 月，已完成 89 个项目，惠及 76,000 名居民，投资总额估计为 1.9 亿第纳尔。到 2019 年底，饮用水供应的覆盖率达到 94.5%。

186. 通过实施农村教育机构饮用水和污水处理工程国家方案，在 2020 年上半年，已翻修了 859 所学校。

187. 得益于已实施的相关项目，到 2020 年底，城市地区的供水率保持在 100%，农村地区的供水率提高至 95.5%，而该方案确定的目标为 97%。各个地区的供应率各不相同。这些努力是为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6。

## B. 适当生活水准权和减贫方案(125.104、125.106、125.107、125.108、125.109)

188. 根据国家方针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继续执行《国家多层次减贫战略》，并在此框架内实施了一项社会保障方案，该方案是根据 2019 年第 10 号组织法<sup>46</sup>制定的，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书。

189. 社会保障方案下设两个子方案：第一个子方案涉及发放补助金和医疗卡（以低费用或免费接受治疗），2022 年上半年共有 28.5 万户家庭受益，同时提高了补助金额；第二个子方案涉及为贫困家庭的社会和经济融合项目提供资金，使这类家庭中有工作能力的人能够谋生，2021 年共为此类支助拨款 1,100 万第纳尔。

190. 提高了最低保障工资，将农业最低保障工资提高至每天 16.5 第纳尔。各行业最低保障工资的标准为：40 小时工作制的月标准为 365 第纳尔，48 小时工作制的月标准为 429 第纳尔。

191. 继续实施社会紧急救助机制，已干预了 1,034 起案件，包括 2012 年上半年的 103 起案件，其中涉及男性的 72 起，涉及女性的 31 起。为他们提供了各种服务。还继续在宗教节日和学校复课时提供临时援助。

192. 目前正在努力最后确定国家社会保障的最低标准，并以四项基本保障为基础：获得全面医疗服务、最低收入保障、提供公共服务和获得并提供适当住房。

193. 为了促进住房权，实施了首个住房方案，通过向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优惠贷款来帮助购买住房，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向 1,787 名受益者发放了款项。

194. 尽管作了努力，但多维贫困率仍在上升，特别是在疫情的影响下，2022 年达到了 20.5%。

195. 为减轻疫情对弱势群体的影响，为约 110 万低收入家庭发放了社会援助，金额估计为 2.87 亿第纳尔，同时向 460,000 名工薪劳动者和自营职业者提供了估计为 9,200 万第纳尔的资金援助，并向 1,272 名居住在国外的突尼斯人提供了估计为 40 万第纳尔的援助。在突尼斯的外国人也获得了食品和资金援助。

196. 为养老金领取者补充了差额，并采取了一系列社会措施，发放了临时资金援助，2020 年共有 1,173,000 个家庭从中受益，2021 年共有 869,000 个家庭受益，总拨款为 5.205 亿第纳尔。此外，还将偿还贷款的期限从 2020 年 3 月初推迟到当年 9 月底。

## C. 社会保障

197. 在这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 颁布了关于农业和非农业部门部分劳动者社会保障制度的 2019 年第 379 号政府令；<sup>47</sup>

- 颁布了 2020 年第 19 号政府令，<sup>48</sup> 规定了鼓励无固定收入者参加税收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措施和程序，以及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缴款的方式和最后期限；
- 2018 年签订了一项关于建立“Ahmeni”（保护我）制度的框架协议，以使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能够享有社会保障。

#### D. 工作权(125.107、125.108、125.111、125.112、125.113)

198. 突尼斯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并将就此提出一项立法动议。还批准了《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sup>49</sup>

199. 颁布了关于社会经济和互助共济的 2020 年第 30 号法、关于创业制度的 2020 年第 33 号法令、关于私营企业的 2022 年第 15 号法令<sup>50</sup> 和关于批准地方私营公司和地区民营企业示范章程的 2022 年第 498 号总统令。<sup>51</sup> 2017 年，在评估以往战略的基础上，着手制定新的国家就业战略，并于 2019 年 7 月获得批准，已被纳入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该战略的编写工作采取了政府、突尼斯总工会和突尼斯工业、商业和手工业联合会之间的三方参与性办法，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8。

200. 新的国家战略的目标是制定公共就业政策，建立基于对话、协商和共识的体制框架，确立提高效率的机制和治理机制以振兴劳动力市场并减少地区间差距，简化立法和行政程序，从而为国内和国际投资提供有利环境。

201. 在执行关于私人创业的国家战略的框架内，在多个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完成了多项试点方案，其中最重要的是：

- “新一代创业者”方案，使微型企业能够获得公开招标合同，目的是鼓励年轻人创业。2016 至 2020 年，创建了 198 家微型企业，启动了 21 个环境项目，并为 23 家企业提供资金，以建设和维护教育机构；
- 2019 年，在四个省实施了“农村地区就业发展”项目的第一阶段，创建了 40 家微型企业，提供了 200 个工作岗位，估计投资为 70 万第纳尔；
- 青年经济包容项目“Mobaderoon”（创业者），该项目面向七省 18 至 35 岁的青年人，包括贫困或低收入家庭的成员、少年犯、服刑期满者、没有家庭生计来源的母亲、残疾人、非正规部门的工人以及失业三年以上的青年；

150 人从这一试点项目中受益，并为这些年轻人打造了名为“Ibn”（兄弟）的孵化空间；

- 在国际劳工局和挪威的支持下，于 2018 年在四个省启动了“青年和妇女体面工作”项目，投资 300 万美元，1,879 名青年男女参加了该项目，接受了生活技能和个人创业方面的培训。79 名青年男女得以使用 60 万第纳尔的资金在多个部门创建了项目，估计可创造 160 个工作岗位。还为四个合作社提供了支助。

202. 2016 至 2021 年，超过 786,000 人受益于就业刺激方案。该方案设有关于准备简历、融入职业生活、公务员工作的多项机制，以及“Fursati”（我的机遇）计划。2017 至 2022 年，共有 64,341 人从“尊严”方案中受益。

203. 在促进向正规就业过渡的参与性战略的框架内，各利益攸关方商定在社会契约中列入一个关于从非正规部门向正规部门逐步转型的特别条款，同时注重开展这方面的职业培训。

204. 2018 至 2019 年期间举办了几次培训班，148 名就业顾问、自营职业者、地方协会和非正规部门工人参加了培训。

205.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失业率降至 16.1%，而 2021 年第三季度为 18.4%。2022 年女性失业率为 20.9%，而 2021 年为 24.1%。2022 年的青年失业率为 38.5%，而 2021 年为 42.4%。

206. 采取了多项措施来应对疫情的影响，包括在 2021 年全年向旅游业和手工业劳动者按月发放补助金，最多可以领取 6 个月。同时还采取措施以补助金的形式支持青年创业者，帮助他们保留工作岗位。还实施了一项向微型企业提供 5,000 第纳尔以下优惠贷款的方案。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 1 亿第纳尔的贷款，为旅游部门提供 5 亿第纳尔的优惠贷款和融资。为有贷款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推迟了分期还款的期限，2021 年将一些国际合作项目和计划的拨款转用于对微型企业的资金援助和对创业者的补助。

207. 对通过 [batinda.gov.tn](http://batinda.gov.tn) 网站申请援助者，共划拨了 5,000 万第纳尔，并间接向 2,735 个创业者每人发放 1,200 第纳尔的临时特别补助。

208. 为女性创业者提供无息贷款，以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女性创业者和儿童机构，贷款期为 24 个月，包括 6 个月的宽限期。

209. 为保护女性家庭佣工，特别是在全面隔离期间受到影响的女性家庭佣工，为她们开辟了融资渠道，提供最高 1,000 第纳尔的无息贷款，贷款期为 24 个月，设有两个月宽限期。

#### E. 健康权 (125.114、125.115、125.116、125.117、125.118、125.119、125.120、125.121)

210. 为加强所有公民的健康权和社会保障、促进地区间的公平，于 2021 年 4 月批准了《2030 年国家卫生政策》，并签署了《国家卫生系统改革文件》。

211. 目前已经开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在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框架内执行国家卫生政策。该政策着眼于四个主要方面：一线卫生服务改革、医疗保险制度、医院部门以及对卫生系统的审查。

212. 政府正在通过一项改革计划，根据该计划，将重新分配对公共卫生部门的投资，并对重点省份采取特别措施，这些省份将获得基础设施总投资中的很大一部分，以确保在国家西部和南部通过卫生系统的三个渠道提供卫生保健服务。预计 2022 年的预算将达到约 41.51075 亿第纳尔。

213. 在多个地区和地方伙伴的支持下，努力加强对男女青年和未成年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在多学科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为青年和未成年人开辟的专属空间内，听取他们的意见并提供卫生服务，并针对有风险的行为(意外怀

孕、无保护措施的性行为、反复堕胎、性剥削和异常性行为、吸烟、酗酒和吸毒)提供教育服务,从而加强这方面的干预措施。2019年,共有158,218人从这些服务中受益,2020年的受益人数为112,804人。

214. 继续努力通过各种方案落实关爱青少年和未成年人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战略,包括设立21个提供医疗、心理、教育和咨询服务的“青年之友”空间。在预防和治疗药物滥用工作的框架内,为青少年和未成年人开辟了三个心理护理空间,并发布了一个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数字教育和宣传应用程序,以便利他们获得相关信息。此外,还在大学宿舍和一些中学设立了生殖健康小组,实地提供信息、指导和咨询,帮助学生做好家庭生活方面的准备。

215. 计划在2020年将相关教育工作增加7.4%,以惠及17万名少年和青年,但统计数据表明,只实现了约66.4%的预期目标,受益者总数比预期低了28.7%。

216. 到2020年,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诊所可以提供55,000次服务,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11.9%,但统计数据显示,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减少了30.5%。

217. 根据记录,2019年共提供了852,971次生殖健康医疗服务,2002年共提供573,573次,减少了32.8%。2020年共提供283,226次计划生育服务,2019年共提供368,580次。

21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3,突尼斯制定了旨在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国家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计划,将促进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列为优先事项。产前服务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共提供359,192次服务,2019年提供了470,378次,此外,2020年共提供58,609次产后服务,2019年共提供82,458次。

219. 2018年全国多指标类集调查的最终结果显示:

- 全国84.1%的15至49岁妇女在怀孕的最后阶段至少曾接受4次医疗监察,这些妇女中88.5%的人居住在城市,76.6%居住在农村;
- 26.4%的女性在分娩后第一周接受了产后检查,但58.6%的女性没有接受任何产后检查。

220. 尽管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上升(2019年,每10万新生儿中有44.8例死亡),但突尼斯在孕产妇及新生儿医疗服务和保健覆盖面方面处于领先水平,99%的孕妇会接受至少一次孕检,85%的孕妇会接受至少4次,99%的孕妇在卫生机构分娩。

221. 96.1%的新生儿在出生当天接受了检查。全国新生儿死亡率为9‰,婴儿死亡率为14‰,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7.6‰。

222. 在此方面,与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合作,修订了2020-2024年促进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国家战略,财政投入估计为3,200万第纳尔。该战略包括五个主要方面:在各地地区促进所有群体持续获得保健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治理、资源利用和问责制;支持社区和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加强监测和评价制度。

223. 2020年和2021年,为562名从事教育和宣传领域工作的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举办了24期妊娠相关的培训班。

224. 关于需要后续治疗的吸毒者免于刑事起诉的问题，正在制定一项立法动议，并为此采取了多管齐下的办法，以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社会免受毒品祸害之间实现平衡。

225. 为应对和抗击疫情，卫生部信息中心与其他负责机构协调，开发了跟踪疫情传播的应用程序并制定了防疫纲要计划，还建立了一个中央数据库，以监测疫情的流行状况，并为此开发了一个信息系统。

226. 开发了 COVID-19 病毒检测预约系统。为根据疫情防控方案的要求分发药品和卫生用品，还开发了相关药物管理系统。

227. 为应对疫情的发展，为公共卫生机构的床位配备抢救设备和氧气输送设备，并与制氧公司合作，提高了公共卫生机构应对日益增长的氧气需求的能力。2021 年 3 月，开展了全国疫苗接种运动，最初为医护人员和 70 岁以上人群以及 60 岁以上的慢性病患者接种，随后组织了大规模疫苗接种开放日，有近 200 万人参加接种，使至少接种一针疫苗的总人数达到 743 万，其中 342 万人完成了全程接种。突尼斯武装部队在内陆地区安排了车队，参与了国家为境内公民和居民接种疫苗的工作。

228. 迄今为止，共有 7,877,767 人登记接种，6,378,482 人完成疫苗的全程接种。

#### F. 受教育权(125.122、125.123、125.124、125.125、125.126、125.127、125.128)

229. 突尼斯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即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2016 至 2022 年期间，对教育部门的投资总额约为 18.49 亿第纳尔，2022 年以后的持续投资总额估计约为 18.61 亿第纳尔。突尼斯加入了全球教育伙伴关系方案，该方案由全球教育伙伴关系和欧洲联盟提供的 4,000 万美元捐款供资。

230. 受教育人数和教育质量方面的指标都有所改善，2020/21 学年，6 岁儿童的入学率为 99.6%，6 至 11 岁年龄组为 99.2%，6 至 16 岁年龄组为 95.5%，12 至 18 岁年龄组为 82.3%，其中女童的入学率为 87.8%，男童为 76.9%。

231. 2021 年，约有 1 万名贫困家庭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相关拨款估计为 550 万第纳尔，预计到 2022 年底这一人数将达到 1.5 万。

232. 还计划建立 25 所公立幼儿园，在 2022/23 学年开始招生。

233. 在实施 2016 至 2020 年教育计划期间，通过逐步在 5 至 6 岁儿童中普及学前班，促进了机会平等。还编制了一份关于如何建立学前部的参考指南，并规划了三个学前教育试点中心。此外，还编制了教师职业能力参考框架和幼儿教师持续培训指南，并编制了指南的盲文版本，以便在盲人学校设立学前班。还修订了小学盲文教科书。

234. 为实施该计划，确定了一系列具体目标，以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并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残疾儿童、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天才儿童等)打造包容的教育环境。已经确定了一些具体目标，如确保适当的基础设施，采用个性化教学模

式，满足材料和教学用品的需求，以及就服务残疾人培训教学人员并培养人力资源。

235. 此外，还颁布了立法，以促进有学习障碍的学生或弱势学生融入教育机构，并确保他们得到必要的心理、健康和教学方面的帮助。社会保障方案有助于确保这些学生获得保健、教育和培训服务并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236. 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通过更新和修订各级教育的课程和方案，发展了教学人员的能力，加强了学生的学习成果。

237. 此外，还努力发展学校生活和创造积极的学习环境，为此设立了教学服务部门，负责提供住宿、餐食、校车等各种学校服务，并继续努力加强教学营网络，制定利用该网络的方法。成立了教师教学委员会，建立 Mahmoud Messadi 国家学校文化中心。并继续努力设立咨询办公室，以保护青少年免受危险行为的影响。还维护和修缮了教育机构的基础设施，2016 至 2022 年的项目预算已拨付了 28%。在教育机构内打造了多学科空间、开设了图书馆并改善了食堂和宿舍的条件。

238. 为在教学中以最佳方式利用通信和信息技术，正在努力为小学和中学创造数字空间，继续推进“数字学校”项目，该项目的第一阶段覆盖 52 所小学。实现教育机构与互联网的连接，提供云计算服务以改善对基础设施的使用。

239. 为解决辍学问题，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建立了一所“第二次机会学校”，今后将推广这一举措；继续在五个中心从四个层面实施解决辍学问题试点方案；还为有学习、心理或社交困难的学生开办支助课程，并加强学校中的社会工作小组。

240. 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一个防止辍学，特别农村地区女童辍学的综合项目。截至 2019 年，已经在 8 个省为学生开设了多学科的空间，供学生在课间使用。同时在 15 个内陆省份为有辍学风险儿童的母亲提供了生计来源，到 2019 年已为这些母亲提供了 160 个谋生岗位。

241. 与 Almadanya 协会合作，为农村地区学校的校车服务拨款，让学生缴纳较低费用，受益学生人数从 2015/16 年度的 416 人增加到 2017/18 年度的 8,134 人。

242.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总辍学率仍然很高，根据 2020/21 学年的统计数据，各教育阶段的辍学率达 5.0%，小学、初中和高中的辍学率分别为 1.2%、9.3% 和 9.9%。

243. 为了应对疫情的影响，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230 多万学生暂时停学，7,000 多所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关闭，随后提前结束了各级教育的学年。

244. 还审查了教学时间和考试日程，使之符合卫生政策的要求以及师生的利益（采用分组教学制），并根据卫生状况和疫情形势的发展放宽了方案的要求。

245. 在全面隔离期间，还使用了远程教育手段，特别开设了一个远程教育电视频道，国家教育技术中心持续运营虚拟学校。



## G. 阿马齐格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25.179)

246. 突尼斯的法律制度以人人平等的原则为基础。阿马齐格人是社会结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在所有领域都享有权利，不受歧视、排斥或边缘化。

247. 教育和文化机构致力于在所有场合推广阿马齐格文化遗产。学校努力深化和巩固这种归属感和对所有历史和文化元素的自豪感，这是学校的基本支柱。

248. 从 2024 年起，阿马齐格文化将被列入正规教育方案，相关协会将开展文化活动。

### 挑战和应对举措

249. 突尼斯正在经历经济和社会困难，疫情和全球局势的影响又加剧了这些困难。自 2021 年 7 月 25 日起，突尼斯推出了全面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方案。

250. 根据新宪法草案，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重组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

251.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布了一项重大改革方案。该方案的制定采用了参与性办法，有不同的社会利益攸关方以及来自各领域的 400 多名专家参与。

252. 该方案以 2035 年突尼斯战略愿景为基础，其中包括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

253. 该方案涉及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 促进创业，建立竞争规则；
- 促进金融部门的韧性；
- 提高公共部门的绩效和效率；
- 加强数字化；
- 发展人力资本；
- 支持社会包容；
- 可持续发展。

254. 根据 60 个部门和地区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编制了该发展规划，这些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反映了国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的主要方向，即：

- 全球和区域变革；
- 整体平衡；
- 重大改革；
- 私人投资和改善商业环境；
- 部门政策；
- 人力资本发展与社会包容；
- 区域发展；
- 经济融资。

255. تونس根据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指导方针，于 2021 年更新了国家自主贡献的目标，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到 2030 年将碳排放强度降低 45%，从而加大贡献力度。此外，还制定了国家低排放发展战略，力争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

256. 为了在落实各项既定目标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并克服困难，突尼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所有国家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加强技术能力、支持能力建设机制、为投资提供资金，并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

## 注

- 1 المحدثة بمقتضى الأمر الحكومي عدد 1593 لسنة 2015 مؤرخ في 30 أكتوبر 2015 يتعلق بإحداث لجنة وطنية للتنسيق وإعداد وتقديم التقارير ومتابعة التوصيات في مجال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 2 دورة أولى بتاريخ 27 أبريل 2020 وثانية يومي 17 و 18 ماي 2022.
- 3 نشاط بتاريخ 12 مارس 2022.
- 4 استشارات جهوية بمدينة تطرقة (الشمال الغربي) يومي 10 و 11 جوان 2022 واستشارات وطنية بتونس العاصمة يوم 17 جوان 2022.
- 5 أمر رئاسي عدد 62 لسنة 2018 مؤرخ في 6 جوان 2018 يتعلق بالمصادقة على انضمام الجمهورية التونسية إلى البروتوكول الاختياري الثالث الملحق باتفاقية حقوق الطفل المتعلق بإجراء تقديم البلاغات.
- 6 أمر رئاسي عدد 61 لسنة 2018 مؤرخ في 6 جوان 2018 يتعلق بالمصادقة على انضمام الجمهورية التونسية إلى بروتوكول الميثاق الإفريقي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والشعوب بشأن حقوق المرأة في أفريقيا.
- 7 قانون أساسي عدد 2 لسنة 2018 مؤرخ في 15 جانفي 2018 يتعلق بالموافقة على انضمام الجمهورية التونسية إلى اتفاقية مجلس أوروبا بشأن حماية الأطفال من الاستغلال والاعتداء الجنسي (لانزاروتي).
- 8 أمر رئاسي عدد 75 لسنة 2017 مؤرخ في 30 ماي 2017 يتعلق بالمصادقة على انضمام الجمهورية التونسية إلى الاتفاقية رقم 108 لمجلس أوروبا المتعلقة بحماية الأشخاص تجاه المعالجة الآلية للمعطيات ذات الطابع الشخصي، وبروتوكولها الإضافي رقم 181 الخاص بسلطات المراقبة وانسياب وتدفق المعطيات عبر الحدود.
- 9 أمر حكومي عدد 1196 لسنة 2019 مؤرخ في 24 ديسمبر 2019 يتعلق بإحداث لجنة وطنية لملاءمة النصوص القانونية ذات العلاقة ب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مع أحكام الدستور ومع الاتفاقيات الدولية المصادق عليها، وضبط مشمولاتها وتركيبها وطرق سير عملها.
- 10 قانون أساسي عدد 19 لسنة 2017 مؤرخ في 18 أبريل 2017 يتعلق بتقيق وإتمام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34 لسنة 2016 المؤرخ في 28 أبريل 2016 المتعلق بالمجلس الأعلى للقضاء.
- 11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41 لسنة 2019 المؤرخ في 30 أبريل 2019 يتعلق بمحكمة المحاسبات.
- 12 المؤرخ في 12 فيفري 2022.
- 13 مر رئاسي عدد 217 لسنة 2022 مؤرخ في 7 مارس 2022 يتعلق بتسمية أعضاء بالمجالس المؤقتة للقضاء.
- 14 أمر رئاسي عدد 117 لسنة 2021 مؤرخ في 22 سبتمبر 2021 يتعلق بتدابير استثنائية.
- 15 قانون أساسي عدد 47 لسنة 2018 مؤرخ في 7 أوت 2018 يتعلق بالأحكام المشتركة بين الهيئات الدستورية المستقلة (1).
- 16 مرسوم عدد 22 لسنة 2022 مؤرخ في 21 أبريل 2022 يتعلق بتقيق بعض أحكام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23 لسنة 2012 المؤرخ في 20 ديسمبر 2012 المتعلق بالهيئة العليا المستقلة للانتخابات وإتمامها.
- 17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23 لسنة 2012 المؤرخ في 20 ديسمبر 2012 يتعلق بالهيئة العليا المستقلة للانتخابات.
- 18 أمر رئاسي عدد 459 لسنة 2022 مؤرخ في 9 ماي 2022 يتعلق بتسمية أعضاء مجلس الهيئة العليا المستقلة للانتخابات.
- 19 أمر رئاسي عدد 506 لسنة 2022 مؤرخ في 25 ماي 2022 يتعلق بدعوة الناخبين إلى الاستفتاء في مشروع دستور جديد للجمهورية التونسية يوم الاثنين 25 جويلية 2022.
- 20 مؤرخ في 1 جوان 2022.
- 21 مؤرخ في 30 جوان 2022.
- 22 المؤرخ في 15 أوت 2019.

- 23 قانون أساسي عدد 60 لسنة 2019 مؤرخ في 9 جويلية 2019 يتعلق بهيئة التنمية المستدامة وحقوق الأجيال القادمة (1).
- 24 قانون أساسي عدد 51 لسنة 2018 مؤرخ في 29 أكتوبر 2018 يتعلق بهيئة حقوق الإنسان.(I)
- 25 أمر حكومي عدد 562 لسنة 2017 مؤرخ في 28 أبريل 2017 يتعلق بضبط منح وامتيازات رئيس الهيئة الوطنية للوقاية من التعذيب وأعضائها.
- 26 أمر حكومي عدد 918 لسنة 2017 مؤرخ في 17 أوت 2017 يتعلق بتسمية أعضاء هيئة النفاذ إلى المعلومة
- 27 أمر حكومي عدد 1359 لسنة 2017 مؤرخ في 13 ديسمبر 2017 يتعلق بضبط منح وامتيازات رئيس هيئة النفاذ إلى المعلومة ونائبه وأعضائها.
- 28 أمر حكومي عدد 197 لسنة 2017 مؤرخ في 9 فيفري 2017 يتعلق بتسمية رئيس وأعضاء الهيئة الوطنية لمكافحة الاتجار بالأشخاص.
- 29 أمر حكومي عدد 653 لسنة 2019 مؤرخ في 29 جويلية 2019 يتعلق بضبط تنظيم الهيئة الوطنية لمكافحة الاتجار بالأشخاص وطرق سيرها.
- 30 أمر حكومي عدد 203 لسنة 2021 مؤرخ في 7 أبريل 2021 يتعلق بكيفية إحداث اللجنة الوطنية لمناهضة التمييز العنصري وضبط مشمولاتها وتنظيمها، وطرق تسييرها، وإجراءات عملها، وتركيبتها.
- 31 المؤرخ في 9 جوان 2017.
- 32 مؤرخ في 09 افريل 2022.
- 33 تم التمديد فيه بسنة بالنظر لانتشار جائحة كورونا.
- 34 المنشور عدد 183 المؤرخ في 2021/03/08.
- 35 المؤرخ في 10 جوان 2020.
- 36 قانون عدد 39 لسنة 2017 مؤرخ في 8 ماي 2017 يتعلق بتنقيح القانون عدد 52 لسنة 1992 المؤرخ في 18 ماي 1992 المتعلق بالمخدرات.
- 37 المؤرخ في 6 نوفمبر 2013.
- 38 مؤرخ في 25 فيفري 2020.
- 39 مؤرخ في 16 افريل 2018.
- 40 <https://www.dol.gov/agencies/ilab/resources/reports/child-labor/tunisia>
- 41 مؤرخ في 20 مارس 2022.
- 42 مؤرخ في 8 أبريل 2022 يتعلق بتنقيح وإتمام الأمر الحكومي عدد 417 لسنة 2018 المؤرخ في 11 ماي 2018.
- 43 قانون عدد 54 لسنة 2017 مؤرخ في 24 جويلية 2017 يتعلق بإحداث المجلس الوطني للحوار الاجتماعي وضبط مشمولاته وكيفية تسييره
- 44 أمر حكومي عدد 676 لسنة 2018 مؤرخ في 7 أوت 2018 يتعلق بضبط عدد أعضاء المجلس الوطني للحوار الاجتماعي.
- 45 بمقتضى الأمر الرئاسي عدد 441 لسنة 2022 مؤرخ في 25 أبريل 2022.
- 46 المؤرخ في 30 جانفي 2019.
- 47 المؤرخ في 22 أبريل 2019 المتعلق بتنقيح وإتمام الأمر عدد 916 لسنة 2002 المؤرخ في 22 أبريل 2002 المتعلق بنظام الضمان الاجتماعي.
- 48 المؤرخ في 9 جانفي 2020.
- 49 بمقتضى القانون الأساسي عدد 22 لسنة 2021 المؤرخ في 11 ماي 2021.
- 50 المؤرخ في 20 مارس 2022.
- 51 المؤرخ في 19 ماي 2022.